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聘用物业公司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WSXQMJSZXF20250904

甲 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乙 方: 开封市水岸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以 竞争性谈判的形式 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聘用物业公司项目 (采购编号: 尉财谈判采购 2025-135)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开封市水岸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根据 尉财谈判采购 2025-135 号 谈判的结果, 成交通知书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 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 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按体育场地实地考察具体需要清洁管理的位置如下:

- 1、东面露天广场、绿化区域、草坪区域、散步休闲区域、男女卫生间、会场站立观望台进行日保清洁;
- 2、西面一楼三楼办公区域的楼梯、过道; 场地设施区域、日常清洁。
- 3、篮球场比赛场地清洁管理, (如有比赛活动请提前通知, 将会提前清洁以及赛后清洁)。
- 4、全民健身中心院内所有的路面、光望台将会进行日常清理保洁; 每月进行一之两次清洗。
- 5、全民健身中心室内馆内的一切卫生, 包含器材卫生和整理等。
- 6、上班时间: 上午 06:00—11:00, 下午 15:00—19:00。
- 7、具体细节清洁标准如下: (如有集体活动另行安排)

清洁日常工作安排及清洁标准				
序号	清洁项目	操作规范	清洁标准	备注
1	田径场区域	日管日清、清扫	目视无垃圾 (纸屑、烟头)	
2	绿化、草坪区域	日管日清、清扫	目视无垃圾 (纸屑、烟头)	剪草、浇水 夏天每周两次
3	散步休闲区域	日管日清、清扫	目视无垃圾 (纸屑、烟头)	
4	会场站立观望台	日管日清	目视无垃圾 (纸屑、烟头、痰吐)	台面拖地每日一次
5	男女卫生间	日管日清、清扫	无异味, 发现漏水情况要报告	干净、整洁
6	西南办公楼的 楼梯、过道	日管日清 (拖地每 日一次)	无明显沉积的灰尘	
7	西北停车区域、 篮球场	日管日清 清扫	目视无垃圾 (纸屑、烟头)	
8	二楼露天比赛 场地清洁管理	月清 (特殊情况 例外)	比赛活动期间日管日清	
9	体育场地和场 地所有的路面	日管日清 清扫	每月一之两次清洗 (根据场地卫生情 况决定)	

10	看台光望台	日管日清(拖地 每日一次)	每月一之两次清洗(根据场地卫生情 况决定)	
11	水电工			随叫随到
12	门卫		门岗安全, 院内安全, 定时开关门	收发报纸材料等
13	墙壁	日管日清	保持墙壁清洁(祛除小广告等垃圾)	
14	室内场馆馆	日管日清	室内整体卫生整洁, 玻璃幕墙清理	室内场馆
15	全民健身中心 院内	照明设施维修、更换 垃圾桶更换等劳保用 品的更换	墙壁的灰尘和小广告的清除, 浇灌草 坪用品的维护和更换, 院内车辆的管理 及大门口流动商贩的管理	场地设施、办公 区域、卫生间等 全部区域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以及标准

服务期限：壹年（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服务内容和标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全年 ￥24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款项支付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由乙方提供正规票据交予甲方，以转账的形式进行拨付和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文件中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按尉氏县体育中心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 3、甲方对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 4、甲方免费提供工作使用水、电，但乙方不得浪费；否则，给予罚款。
- 5、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 6、对乙方提出的关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予以考虑。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规程及承诺进行作业，配备管理养护设备、工作人员工装及劳保用品。
- 3、乙方及工作人员须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及甲方监督，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卫生环境、治安秩序，损害公共财物或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应于赔偿。
- 4、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做好管理养护车辆、工具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均有乙方全部承担负责。
- 5、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丢失或损坏的，除恢复原状外，应按照设施价值的 1 倍进行赔偿。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立即采

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因乙方怠于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应当持证或持卡，统一着装，仪容整洁、举止文明，用语礼貌。

8、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一致。乙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日。

10、乙方应认真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照明设施的维修、照明线路的更换、浇灌草坪和绿化必要的油用品，垃圾桶和卫生用具等劳保用品的更换等，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按规范化、程序化进行管理服务。

12、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相关资料，其工作人员行为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

13、遇到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无偿加大工作人员密度，延长工作时间。

14、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考核标准。

七、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合同期满：甲方重新聘请物业公司，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3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并递交相关资料，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

八、如遇极端天气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做好充分、足够的预防和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甲方将对乙方责任给予减免；因其它无法抗拒的因素（如地震）影响造成的苗木损害或死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乙方在承包期间，严禁将承包的标段转包他人，否则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十、其他：履行合同前，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设施及其他登记以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盖章）：开封市水岸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12410223395498666L

统一信用代码：91410223097548119D

法定代表人：朱永刚

法定代表人：李红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徐少平

联系电话：27961603

联系电话：13243051064

签定日期：2025年9月4日

签定日期：2025年9月4日